

# 中共中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民大党发〔2019〕65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经2019年6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中南民族大学委员会



# 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营造争当先进、积极向上的氛围,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,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(2015年修正)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(民大发[2017]48号)等文件精神,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  
我校全日制预科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,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严格标准,择优选拔。

## 第二章 荣誉称号评审机构

**第五条** 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本、预科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。评审领导小组在学生工作部(处)设办公室,负责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